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辅导丛书

经济法学自学考试 指导与题解

杨紫烜 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辅导丛书

经济法学自学考试 指导与题解

杨紫烜 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 京

新登字(京)159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学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杨紫烜编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5. 1

ISBN 7-301-02719-2

I. 经… II. 杨… III. 经济法-解题-成人教育-自学参考资料 IV. D912.290.4

书 名: 经济法学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

著作责任者: 杨紫烜

责任编辑: 杨立范

标准书号: ISBN 7-301-02719-2/D·267

出版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电 话: 出版部 2502015 发行部 2559712 编辑部 2502032

排 印 者: 国防科工委印刷厂

发 行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1.25印张 240千字

1995年5月第一版 1995年9月第三次印刷

定 价: 11.20元

出版前言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以国家考试为主导、个人自学为基础、社会助学为重要条件的新的高等教育形式。在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大纲、教材和考试命题逐渐统一后，为适应自学考试生和多层次法学教育的需要，引导自学考试者深入全面地理解本门课程的内容，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提高法律自学考试水平，我们请全国自学考试大纲与教材的主编、副主编或多年从事本学科教学与自学辅导的有经验的教师编写了这套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指南丛书。

本套丛书第一批包括《法学基础理论自学考试指南》、《宪法学自学考试指南》、《民法学自学考试指南》、《刑法学自学考试指南》、《婚姻法学自学考试指南》、《民事诉讼法学自学考试指南》、《刑事诉讼法学自学考试指南》、《经济法学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中国法制史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国际法自学考试指南》、《行政法学自学考试指南》、《法学概论自学考试指南》、《国际私法自学考试指南》、《劳动法学自学考试指南》等14种。

本套丛书与考试要求相结合，以教委颁布的、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自学考试大纲与统编教材为依据，注意按全国统一命题考试的要求与形式进行辅导，在掌握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技能的基础上，侧重于培养考生的分析、写作与答题能力。各指南力求内容简要、文字简练、体例合理、层次清楚、释义准确，注意重点、难点、疑点的分析讲解，阐述通俗易懂、深入浅出，所附题型与答案示例齐全，覆盖面广，有利于考生对本门课程的理解和掌握。

我们希望本套丛书的出版，将对参加法律自学考试的考生提供一定的帮助，同时也希望读者对本套丛书有什么意见及时反映给我们，以使本套丛书修订时更为完善，促进法学教育水平的提高。

本套丛书编委会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张国华、端木正任总主编，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兼秘书长金瑞林任副总主编，编委有沈宗灵、刘升平、魏定仁、王作堂、高铭暄、杨大文、柴发邦、刘家兴、王国枢、杨紫烜、徐杰、叶孝信、张尚鷟、吴祖谋、李双元、李景森、贾俊玲等。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指南丛书编委会

1991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怎样学好经济法学

一、本课程在法律专业、经济管理类专业课程

体系中的地位以及学习这门课程的意义…………… (1)

二、学习本课程的基本要求以及本课程的

基本结构…………… (3)

三、本课程的考试要求和试卷结构…………… (4)

四、学习本课程应当掌握的方法和注意的问题…………… (5)

五、学好本课程虽然不容易,但是能够学好…………… (8)

第二部分 经济法学的学习重点和习题解答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11)

第一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经济立法…………… (11)

第二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地位…………… (21)

第三章 经济法律关系…………… (32)

第二编 企业法…………… (47)

第四章 公司法律制度…………… (47)

第五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69)

第六章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86)

第七章 私营企业法律制度…………… (96)

第八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105)
第九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121)
第三编	市场运行法	(127)
第十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127)
第十一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37)
第十二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43)
第十三章	证券法律制度	(150)
第十四章	票据法律制度	(157)
第十五章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律制度	(165)
第十六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172)
第十七章	经济合同制度	(193)
第十八章	涉外经济合同制度	(218)
第十九章	技术合同制度	(231)
第四编	宏观调控法	(243)
第二十章	计划和统计法律制度	(243)
第二十一章	固定资产投资法律制度	(251)
第二十二章	税收法律制度	(257)
第二十三章	银行法律制度	(272)
第二十四章	价格法律制度	(279)
第二十五章	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	(285)
第二十六章	计量和标准化法律制度	(294)
第二十七章	自然资源和能源法律制度	(300)
第五编	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	(315)
第二十八章	经济仲裁	(315)
第二十九章	经济司法	(325)

第三部分 经济法学模拟试题与答案

一、经济法学模拟试题…………… (331)

二、经济法学模拟试题答案…………… (337)

附 录…………… (342)

一九九四年下半年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经济法
学试题…………… (342)

一九九四年下半年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经济法
学试题答案…………… (348)

后 记…………… (351)

第一部分 怎样学好经济法学

一、本课程在法律专业、经济管理类专业课程体系中的地位以及学习这门课程的意义

经济法学，是研究经济法及其发展规律的法的学科。它的内容广泛而丰富，是法学体系中一门新兴的、独立的学科。中国的社会主义经济法学，在我国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着巨大的作用，在中国的未来发展有着广阔的前景。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制定的法律专业和经济管理类专业的考试计划，分别设置了一系列必考课、选考课。这两个专业的课程各自成为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经济法学课程不论在法律专业还是在经济管理类专业的课程体系中，都是重要的必考课。它之所以重要，是因为经济法学课程是直接体现经济法学这门重要的法的学科的内容和要求的，是同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法制建设有着密切联系的。

对于参加自学高考的法律专业和经济管理类专业的每一个学员来说，学习经济法学这门课程的直接目的有三个：一是掌握经济法学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基本理论，熟悉有

关的经济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二是能够运用所学的知识解决有关的经济法律问题；三是通过经济法学课程的考试，取得规定的学分和单科合格证书。

进一步讲，由于每年参加全国自学高考的法律专业、经济管理类专业的数以万计的学员所从事的工作，同加强国家的经济法制建设，保障和促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有着直接或间接的联系，因此，学习经济法学这门课程具有更为广泛而深远的意义。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有助于加强经济立法工作。

学习经济法学课程，可以使从事经济立法工作的同志提高对于加强经济立法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进一步搞清楚应该制定什么样的经济法规和怎样制定好这些经济法规。这样，就会更好地制定出符合实际需要的、多层次的经济法规，逐步建立起一个比较完备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经济法规体系。

第二，有助于提高广大干部和群众遵守经济法的自觉性。

学习经济法学课程，可以推动经济法宣传工作的开展，有助于在广大干部和群众中普及经济法知识，增强经济守法观念，自觉地按经济法办事，积极地同经济违法和经济犯罪行为作斗争。

第三，有助于搞好经济执法和经济司法工作。

学习经济法学课程，能够使国家行政机关特别是国家经济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和经济司法机关的工作人员，增强做好经济执法和经济司法工作的自觉性，加深领会经济法的精

神实质,有助于他们依法管理国民经济和正确处理经济案件,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

第四,有助于培养经济法专门人才。

学习经济法学课程,能够使更多的人掌握经济法学的基础知识和专门知识,熟悉国家的主要经济法律、法规。在此基础上,通过进一步学习和研究经济法的理论以及实际工作的锻炼,相当一部分同志可以逐步成为经济法的专门人才。

二、学习本课程的基本要求以及 本课程的基本结构

学习经济法学课程的基本要求是:使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和经济管理类专业的学员,能够比较全面系统地了解和掌握经济法学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提高分析和解决有关经济法律问题的能力,使考试及格者能够真正达到普通高等学校同专业、同课程的结业水平。

关于经济法学课程的结构,在不同的院校和不同的专业是不完全相同的。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和经济管理类专业的经济法学课程而言,它的结构体现在了《经济法学自学考试大纲》和《经济法学》(新编本)之中。现作如下说明:

第一编,经济法总论,从第一章至第三章,分别阐述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经济立法、经济法的概念和地位、经济法律关系。

第二编,企业法,从第四章至第九章,分别阐述了公司、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和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第三编，市场运行法，从第十章至第十九章，分别阐述了反不正当竞争、产品质量、消费者权益保护、证券、票据、城市房地产管理、工业产权法律制度和经济合同、涉外经济合同、技术合同制度。

第四编，宏观调控法，从第二十章至第二十七章，分别阐述了计划和统计、固定资产投资、税收、银行、价格、会计和审计、计量和标准化、自然资源和能源法律制度。

第五编，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包括第二十八章和第二十九章两章，分别对仲裁制度和经济审判、经济检察进行了阐述。

三、本课程的考试要求和试卷结构

（一）考试要求

1. 经济法学课程统一考试的命题范围是：经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审定的，由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颁发的法律专业、经济管理类专业《经济法学自学考试大纲》（新编本）的内容；经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织专家审定的法律专业、经济管理类专业教材《经济法学》（新编本）（杨紫烜、徐杰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内容；在本课程教材出版之后、考试之日6个月以前颁布的与教材有关的经济法律和修改有关经济法律的决定的内容。这就是说，属于命题范围的上述三个方面内容都是有可能考的。因此，每一个考生要取得优良的成绩，都必须全面系统地学习大纲、教材和新颁布的有关经济法律和修改有关经济法律的决定；同时，在全面系统学习的基础上，又要突出重点，对于重点内

容要花更多的时间进行学习。

2. 经济法学课程自学考试的及格线,以普通高等学校法律专业、经济管理类专业经济法学课程的结业水平为标准。也就是说,参加本课程自学考试成绩及格者,应达到普通高等学校同专业、同课程的结业水平。

3. 经济法学课程自学考试,采用百分制记分,以60分为及格。

4. 经济法学课程自学考试的考试时间为3小时(180分钟),考生应合理安排时间,准确审题、答题,按时交出考卷。

(二) 试卷结构

1. 经济法学课程试卷中,考核不同难易程度试题的分数比例如下:较易,占30%;中等,占50%;较难,占20%。

2. 经济法学课程试卷中,考核不同能力层次的试题的分数比例如下:记忆,占20%;理解和简单应用,占60%;综合应用和创见,占20%。

3. 经济法学课程的试卷包括八种题型,即判断题、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填空题、名词解释题、简答题、论述题、案例分析题。上述题型可分为两类:前四种为客观性试题;后四种为主观性试题。它们在试卷中所占的分数比例是:前者不少于50%;后者不多于50%。

四、学习本课程应当掌握的方法

和注意的问题

马克思主义哲学,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关于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的一般规律的科学。学习经济法

学课程，从根本上说，要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思想和基本方法。具体来说，参加自学高考的学员学习经济法学课程主要应当正确处理好以下几种关系：

第一，理论和实际的关系。

学习经济法学课程一定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作为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当代中国实际相结合的产物的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紧密联系实际，特别是改革、开放和经济法制建设的实际。只有这样，才能深入理解教材和大纲中的观点和内容。大家知道，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在深入，我国的对外开放在进一步扩大，我们党和国家制定的一些重要文件总结了改革、开放的新经验。我们学习经济法学课程应该与学习党和国家的这些重要文件结合起来。实践表明，为了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展的需要，我国的经济法制建设在继续向前发展，国家在不断颁布一些新的经济法律、法规。我们学习经济法学课程应该与学习有关经济法律、法规结合起来，特别要注意学习教材出版之后、考试之日6个月以前颁布的与教材有关的经济法律和修改有关经济法律的决定；否则，就可能把教材中所反映的某些已被修改和废除的法律规定，还当作现行规定进行学习。

第二，学习教材和大纲的关系。

教材和自学考试大纲有着密切的联系。一般来说，教材和大纲的体系、内容是一致的，教材和大纲都是应该认真学习的。但是，由于经济法和经济法学在不断地向前发展，因此后定稿（或修订）的教材或大纲往往比在它以前定稿（或修订）的教材或大纲在内容上会有某些更新，甚至在体系上

也可能有若干调整,以便更好地反映经济法和经济法学发展的新情况。所以,在出现教材和大纲不一致的情况时,一般来说,对不一致的部分,要以后定稿(或修订)的教材或大纲作为课程命题、个人自学、社会助学的依据。

第三,系统学习和重点学习的关系。

系统学习是必要的。它要求我们通读教材和大纲,以适应自学考试题型种类多(八种题型)、试卷题量大(共50个题左右)、试题覆盖面广(覆盖教材的绝大多数章)的要求。系统学习,能为我们加深理解重大、疑难问题打下坚实的基础,更好提高我们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和应考能力。

与此同时,学习又要抓住重点。在教材中,有不少内容属于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它们相对于教材中的其他部分来说是学习重点;就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而言,又各有自己的重点。学习之所以要抓住重点,因为重点部分更为重要,学了更有用;再从参加自学考试来说,虽然“非重点”也可能考,也要学,但是“重点”更有可能考,更应该学。

第四,学习教材某些部分与相关部分的关系。

教材中有许多内容相互关联,有些内容容易互相混淆。因此,学习教材某些部分要与相关部分联系起来学,要善于运用比较的方法进行学习。例如,在学习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规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厂长(经理)负责制、经济合同的概念、(内资)企业所得税时,分别与学习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规定、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厂长(经理)负责制、涉外经济合同的概念、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联系起来,就有助于明确它们之间的共同点与不同点,有助

于加深对问题的理解，有助于记住有关内容。

第五，学习教材、大纲和看辅导材料、听辅导课的关系。

自学高考的辅导材料和辅导课在辅导的广度、深度和基本观点上要以教材和大纲为依据。进行教学辅导是为帮助学员理解和掌握教材和大纲的内容，提高应考能力服务的。可见，参加自学高考的学员必须以学习教材和大纲为主，以看辅导材料、听辅导课为辅，绝不能花很多时间看辅导材料、听辅导课而影响了用主要精力学习教材和大纲。

当然，适当地阅读一些水平较高的辅导材料，或者在看一些水平较高的辅导材料的同时又听一些水平较高的辅导课，也是有益的。因为这可以帮助我们了解学习和考试的目的要求，改进学习方法，理解和掌握教材和大纲的内容，特别是其中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熟悉试卷的结构和题型，提高应考能力。

五、学好本课程虽然不容易， 但是能够学好

为什么说学好本课程不容易呢？这主要是由经济法学这门学科本身的特点决定的。其表现有三：一是由于经济法的内容广泛而丰富，这就决定了我们的教材和大纲涉及面广、内容多，虽然它还只是根据自学高考的需要阐述了经济法的一些主要内容；二是由于经济法学在以任何原有法的学科不可比拟的速度发展着，这就决定了我们的教材和大纲必须经常进行补充、修改，不断地更新内容；三是由于经济法学是研究经济法及其发展规律的，经济法是调整特定经济

关系的，这就决定了要学好我们的教材和大纲，不仅要有一定的法学基础知识，而且还要有一定的经济学知识。

要学好本课程之所以不容易，同我们参加自学考试学员本身的一些条件也有关系。这也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学员一般都是在职学习，学习时间比较少，而且分散；二是少数学员入学前的文化程度未达到高中毕业的水平，这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对问题的理解；三是部分学员年龄较大，这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对课程内容的记忆。

为什么说本课程又是能够学好的呢？因为我们有许多有利条件，只要我们明确学习目的、要求，改进学习方法，注意扬长补短，经济法学课程是可以学好的。我们说的有利条件主要是以下一些：

第一，大多数学员在工作中切身体会到学习经济法学知识的重要性，因而他们学习的自觉性强，积极性高，态度端正。

第二，绝大多数学员有一定的实际工作经验，这有助于他们加深理解课程的内容，领会其精神实质。这种较强的理解能力，对于记忆课程的内容是有益的。实践表明，在学习中，理解得越深，记得就越牢。

第三，我们的教材是结合自学高考的特点编写的。它注意了理论联系实际。其体系结构较为合理，内容新颖、全面，相当一部分章节写得比较详细，便于学员学习和运用。

第四，为了帮助大家学好本课程，已经编写出版的辅导材料有的内容较新，质量较高，适当安排学习是有益的。

总之，只要我们肯下功夫，困难是可以克服的，达到本课程自学考试要求的及格以上水平，以便今后更好地为加强经济法制建设作出贡献，是可以做到的。